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(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:00)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務處年度計畫及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(1)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語文興趣、加強語文基本能力和發表能力。

(2)選拔本校各項語文績優學生培訓，以代表參加新北市文山區語文競賽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(詳細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)

項目	組別	人數	時間	注意事項	競賽評分標準
演說   國語 閩語	二年級	各項 每班 1 人	2~3 分鐘	1. 二年級以說故事形式辦理，題目自訂，可攜帶道具，不可攜帶稿件。(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:00)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	三年級			1. 題目事先公布，上台前 15 分鐘抽題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。	
	四年級			2. 演說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	
	五年級		3. 不足或超過時間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。		
	六年級		4. 演說組按鈴，以國語演說六年級(3-4 分)為例：3 分鐘按 1 次短鈴為預告，4 分鐘按 2 次短鈴開始扣分，5 分鐘按 1 次長鈴立即下台。其餘各組以此類推。		
朗讀   國語 閩語 客語	一年級	各項 每班 1 人、 客語 鼓勵 參加	2 分鐘	1. 篇目事先公布、上台前 4 分鐘抽題。(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:20)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45% 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5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	三年級		3 分鐘	1. 篇目事先公布、上台前 6 分鐘抽題。	
	四年級			2. 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	
	五年級			3. 中年級閩客語自選題目、高年級閩客語當場抽題。	
	六年級				
作文	四年級	每班 1 人	90 分鐘	1. 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可攜帶字典。	1. 內容與結構：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 3. 字體與標點：10%
	五年級			2. 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
	六年級			3.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4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	
硬筆 書法	三年級	每班 1 人	40 分鐘	1. 書寫內容事先公布，作品一律以標書字體書寫，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1. 筆法：50% 2. 結構與章法：50%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字扣 2 分；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 1 分。
	四年級			2. 硬筆書法：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，顏色限黑、藍兩色。以鉛筆書寫作品，不予評審。	
書法 寫字	五年級			3. 書法寫字：比賽現場提供每格 7 公分見方宣紙(6 尺宣紙 4 開 90 cm*45cm 共 50 字)。	
	六年級				
字音 字形	四年級	每班 1 人	10 分鐘	1. 試題共有 2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	五年級			2. 不可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筆，不可塗改。	
	六年級			3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為準。	

\* 各班注意事項：1、選手服裝請自行安排，請避免有班級學號之出現。

2、請給朗讀及演說選手在全班面前練習的機會。

3、歷年題庫、動態組比賽影片請參閱教務處網站，謝謝您的支持及參與。

\* 國語演說比賽：三、四年級依下表自選題目，背好講稿參加比賽。

五、六年級依下表當場抽題，題目事先公佈如下表。

\* 閩語演說比賽：各年級選手請依下表自選題目，背好講稿參加比賽。

國語演說題目	三、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1	最難忘的一次旅遊	有信心，下一次會更好!	珍惜每一個生命
2	我最愛的玩具	怎樣利用網路幫助學習	老師，您知道我在想什麼嗎?
3	我最喜歡的一堂課	我的防疫生活	我長大了
閩語演說題目	我上感謝的人		做環保、愛地球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各項競賽成績前五名之學生。參賽人數低於10人之組別，由評審老師審酌減少名額或調整名次。
- (二)團體競賽成績前六名之班級。

五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各項競賽成績前五名之學生，由學校發獎狀及禮卷以資鼓勵。

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禮卷金額	100元	80元	60元	40元	20元
組數	34	34	34	34	34
總計	10200元				

- (二)三~六年級團體競賽成績前六名之班級，由學校發錦旗及禮卷以資鼓勵。

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禮卷金額	350元	300元	250元	200元	150元	100元
年段	4	4	4	4	4	4
總計	5400元					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團體積分方式：54321，未列名次者，所得積分為0分。
- (二)協助擔任校內語文競賽評審及工作老師，頒發感謝狀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務處學生活動費及家長會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 
吳麗君

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陳文儂

校長

校長  
陳玉芳